

中華民國 一〇九年 五月 日

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 編印

目 錄

會議紀要

預備暨第一次會議紀錄	第 2 頁
第二次會議紀錄	第 3 頁
第三次會議紀錄	第 8 頁
第四次會議紀錄	第 12 頁
第五次會議紀錄	第 19 頁
第六次會議紀錄	第 20 頁
第七次會議紀錄	第 21 頁
第八次會議紀錄	第 22 頁
第九次會議紀錄	第 24 頁
第十次會議紀錄	第 25 頁

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預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林萬固、林榮華、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忠孝、林進凱、吳旺水、林听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管理員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詹旺彬。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八、主席致開會詞：

沈鄉長、張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以及本會林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的開幕，很感謝各位踴躍出席、列席，本人在此表示由衷的敬意與謝意。

本次會期有 12 天，主要的議題是要審議本鄉 108 年度總決算暨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及道路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以及二個社會課的提案，並聽取鄉長施政報告暨各課室工作報告，以及對鄉政提出質詢；也請本會各位代表同仁踴躍發表高見，方能不負民眾的託負。同時本人在此也要拜託鄉長及公所各課室主管對於我們代表同仁所提出的質詢以及建議事項一定要重視並確實去執行，以促進鄉政的進步，同時提昇我們鄉公所的服務品質與效能，最後謹祝大會成功，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九、預備會議：

主席報告：本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討論事項：決定本次會議日程表。

大會議決：經出席代表議決，無異議認可。

十、第一次會議：(同日上午十時)。

十一、討論事項：決定本次會議日程表。

十二、散會：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五時。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林萬固、林榮華、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忠孝、林進凱、吳旺水、林听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管理員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詹旺彬。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一)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秘書報告第一次會議紀錄。

八、鄉長施政總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鄉公所各課室工作報告：

行政室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民政課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社會課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財政課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工務課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農經課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人事室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主計室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清潔隊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圖書館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幼兒園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九、討論事項：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質詢代表：

林代表榮華：

（一）有關壯圍鄉都市計畫應該全面檢討擴大範圍，讓多數壯圍鄉民能共享榮獲得利益，不要僅限於工業區的變更，例如是否可以讓農業區的土地也能變更為能夠建築的用地，朝能擴大大多數鄉民有利的方向去通盤檢討。

（二）去年的壯圍沙丘活動成效未達預期，園區內應設立攤販，提供遊客吃及喝的服務，才能提振消費力及熱度，可規劃適當的場所，設置類似帳篷等遮陽設施，提供商家販賣商品，帶動地方繁榮。

應詢單位：

沈鄉長清山：

（一）在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過程，貴會曾有建議擴大都市計畫範

園，本所請教過專家也詢問過宜蘭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亦請規劃公司替周邊的人民做陳情書，希望能除了工業區的變更之外也能擴大其他區域，並將二案併陳交由宜蘭縣都市委員會審查，惟因當時壯圍都市計畫內的可建築用地仍有約百分之 20 幾尚未開發，因此擴大都市計畫範圍的案件，被宜蘭縣都市委員以仍未完全開發為由退件，且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尚涉及全鄉人口數增長及住宅區開發比率的問題待解決。目前工業區變更案尚未通過，但已列入審查排程，原提案係工業區變更為住商區，惟經中央主管單位建議更改為產業專區，但不管變更為住商區或產業專區，相信對壯圍未來的發展都是正向的，只要能審查通過三年內就必須開發，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最快可三年檢討一次，本案已送審約二年六個月，本鄉都市計畫內的住宅區可建築用地也已達建築百分之 94，倘若審查通過且可通盤檢討的時間能配合，本所將於第一時間將代表所提擴大都市計畫範圍的建議，列入壯圍鄉第三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

(二) 是，要實際去規劃執行，要有效果。

錄音錄影時間:1090512 (24:55-39:50)

錄音錄影時間:1090512 (44:04-49:18)

質詢代表：

林代表文達：施政報告是否漏列有關生命紀念館登仙步道迴廊工程部份，

是否已施做？設計樣式為何？需花多少經費？何時將工程發

包？應該列入本次施政報告。

應詢單位：

沈鄉長清山：目前生命紀念館登仙步道迴廊工程已設計完竣，近期將公告招標，預算金額約計 190 多萬，設計圖於下午會議時送達。

錄音錄影時間:1090512 (39:53-41:11)

質詢代表：

楊代表宜樺：壯圍燈會辦理非常成功，希冀 2021 年繼續執行，惟有一點，人潮就是錢潮，壯圍燈會現場都沒有攤販，來參觀的人如何消費，這個部份應該檢討改善。

應詢單位：

沈鄉長清山：本所原規劃有攤販進駐，惟相較起員山鄉及冬山鄉，本鄉規模較小，經與攤商協調後，進駐本鄉燈會意願仍然低落，目前考量本鄉的經費較少、比起其他鄉鎮燈會規模小，效果似乎不彰，且燈會場地是私人土地，侷限於所有權人使用意向，至於市區街道佈置部份將會延續執行，代表所提建議仍會考量列入今年辦理方向，倘若無法執行，公所廣場及代表會周邊，會佈置的更精美。

錄音錄影時間:1090512 (41:15-44:00)

十、主席裁示：針對林代表文達所質詢生命紀念館登仙道迴廊新建工程相關資料，請於下午送達代表會。

十一、散會：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五時。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林萬固、林榮華、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忠孝、林進凱、吳旺水、林昕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管理員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清潔隊長邱文彬請假由隊員林翔蔚代理、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詹旺彬。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一)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秘書報告第二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鄉政綜合質詢及答覆：

質詢代表：

林副主席萬固：。

(一) 首先請教民政課長，納骨塔及生命紀念館，進塔的基本條件為何？倘若無法取得完整的起掘證明，有無何種方式可以佐證？倘若無法取得起掘證明書，但仍可以證明此人身分，應無疑義得以辦理。

(二) 1. 請問社會課長如何取得起掘證明，需要的要件為何？墓地在現場、亡者骨頭存在事實及取得除戶謄本，這樣的條件夠不夠？

2. 墳墓座落是否為本所管理土地並無關，只要是壯圍鄉的鄉民在殯葬條例施行前所葬的先人，公所應該在資格符合前提下，開立起掘證明。

3. 有關國有財產局經管土地被侵佔與起掘證明是不同性質事件，不可以有不當的關聯，法令並無限制不得取得起掘證明，公所應依法行政。

(三) 墳墓座落土地雖是國有財產局管理，但非公所使用，且起掘濫葬墓地對國有財產局土地利用有益處、能解決鄉民問題及提高本鄉生命紀念館收益，且國有財產局的授權僅是行政公文，既未經本會追認，亦沒有法源依據去限制人民要繳交相關租金後才能取得起掘證明。

應詢單位：

(一) 黃課長志鴻：依照生命紀念館及納骨塔自治條例相關規定，進塔的條件為申請人身分證、除戶謄本、火化許可證明、死亡證

明等文件，倘若為公墓或其他納骨塔要遷入，則需起掘證明、除戶謄本等，至無法取得起掘證明一節，限於這是殯葬條例第 25 條明文規定必需文件，清楚知道遷入來源為何。

(二) 簡課長秀娥：

1. 需要現地勘查，需有實際的骨頭及相關資料，代表說的要件都符合，惟先要查證土地是否為本所管理。
2. 目前有一種情形無法取得起掘證明，即國有財產局經管土地，因檢察官目前介入調查，無法直接開立證明。
3. 前有請示過國有財產局，佔用國有財產土地的墓地需繳納租金後再行開立起掘證明。

(三) 沈鄉長清山：有關座落國有財產局土地之墳墓在遷移時，欲取得起掘證明需先至國有財產局繳納租金的問題，前邀國有財產局長協商，經局長說明需依國有土地管理辦法處理，目前佔用該局土地之墳墓係以列管方式處理，待遷移時需繳納五年租金，也已行之有年，公所再與國有財產局協商是否由本所代收租金，便利民眾辦理。

錄音錄影時間:1090513 (00:01-26:32)

質詢代表：

陳代表木坤：本席認為要解決民眾所設立墳墓遷移出國有財產局土地，公

所可以與該局協商，是否以三年或五年為期，儘量鼓勵墳墓遷出，除可活化土地，也能遷移至本鄉納骨塔。

應詢單位：

沈鄉長清山：代表所提建議會與國有財產局再行協商，由該局來進行通知墳墓所有人，大家試著來配合。

錄音錄影時間:1090513 (26:34-29:18)

質詢代表：

吳代表旺水：有關近期紓困補助政策，公所是否能將相關申請標準及規定，印製宣傳單，以戶為單位，廣為發給壯圍鄉民知悉。

應詢單位：

沈鄉長清山：由於紓困辦法政策及申請相關所需資料文件尚未明確，目前各鄉鎮皆未實際審查送出，開會時已將相關問題向上級反應，目前尚不宜印製宣傳單，建議先等一段時間，俟政策明確或振興券政策推行，本所再行因應。

錄音錄影時間:1090513 (29:20-42:56)

質詢代表：

林代表榮華：公所不管是課長或是鄉長本人，可以隨便罵課員『白痴』嗎？鄉長知道這件事嗎？本席要求鄉長於這三日給予答覆，且做這件事的當事人，請於會後自行向該課員道歉，公所不應該發生這種事。

應詢單位：

沈鄉長清山：我是不曾這樣罵人，罵這樣的字眼是很不適當的，感謝代表提醒，我會再了解。

錄音錄影時間:1090513 (42:58-50:00)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五時。

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林萬固、林榮華、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忠孝、林進凱、吳旺水、林听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管理員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詹旺彬。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一)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秘書報告第三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鄉政綜合質詢及答覆：

質詢代表：

林代表文達：

(一) 1. 首先請教民政課長，生命紀念館一樓總共有幾個塔位？現已賣出多少櫃位？平均每個月可收入多少？

2. 按目前大約賣出五成的櫃位，有無規劃二樓何時裝潢？因為一樓比較好的層數皆已售完，有民眾在詢問，何時會增設第二樓開放擺設櫃位，倘若生命紀念館有增設二樓櫃位，裝潢部份要特別注意，不要設計成老舊的型式。

3. 有關臨時櫃位於第二次定期會有要求規劃開放租用，有無執行？設置多少臨時櫃位？建議要將訊息通知各殯葬業者，倘若其他地方已滿櫃，還有需求的可以轉介至此。

(二) 請教鄉長，大福社區活動中心籌建，在施政報告中列入，可以在您的任內有無辦法籌建完成？經費的來源及運用為何？

(三) 請教清潔隊長，如果民眾自己住宅用地的樹影響他人，請問如何解決？目前在美城村有一戶在自宅用地種植一棵大葉欖仁樹，超過自宅用地，有落葉問題，底下有排水溝渠，現在颱風季節將至，為避免髒亂或堵塞溝渠，請公所依據相關規定與當事人協調處理。

應詢單位：

(一) 黃課長志鴻：

1. 目前生命紀念館所一樓所規劃的櫃位總共 6,934 個，包含家族、夫妻及個人櫃位，個人櫃位目前計 4,640 個，已賣出 2,280 個，家族櫃位計有 160 個，目前賣出 51 個，平均一個月收入約 350 萬至 400 萬元不等。
2. 另二樓的裝潢增設會在下半年規劃。
3. 目前已有開放出租臨時櫃位，設置 32 個臨時櫃位，也有人租用。

(二) 沈鄉長清山：目前興建的 land 正向宜蘭縣政府申請撥用，今年撥用手續完成後，我們即啓動編列預算委託規劃設計等工作，至於經費有向衛福部爭取補助，往例內政部連續五年有補助各地方社區興建需求約計 400 萬元，宜蘭縣政府最高也有補助 400 萬元。目前這項業務在衛福部，假設倘若無法爭取到其補助，縣政府仍有編列幾百萬，如仍然不足，公所考量以軍備局的睦鄰款項分二年編列來補足興建，屆時再請各位代表支持。

- (三) 1. 邱隊長文彬：私人部份涉及私權，與清潔隊應該沒有特別的關係。
2. 沈鄉長清山：我們會與當事人協商，樹木超出圍牆部份，公所派員去修剪。

錄音錄影時間:1090514 (00:01-07:05)

錄音錄影時間:1090514 (36:25-41:35)

質詢代表：

林代表榮華：

- (一) 請教工務課長，有關鄉內路燈更換 LED 燈管，損壞率非常高，時常有民眾反應此問題，不可以因為貪小便宜，要監督好品質，是不是材質較差，倘若是要立刻改進。
- (二) 請問鄉長昨日所提的事情，有其嚴重性，已經到打耳光的地步，在座的各位自己想可以如此嗎？對自己的員工要善待，員工才會努力付出，有沒有做這件事自己心裡清楚，請問鄉長要如何處理？

應詢單位：

- (一) 陳課長英芳：路燈損壞原因，除了在室外容易損壞，經統計鄉內大部份損壞率較高的為日光燈及鈉氣燈，另外就屬最初第一批試驗性 LED 燈較易損壞，目前新更換的路燈已無該批材料，將持續改進。
- (二) 沈鄉長清山：感謝林代表的提醒，這是職場不適當的舉動，昨日有請秘書去了解，目前當未釐清，後續會再追蹤，也感謝林代表沒有指名道姓的給予機會，希望會後能私底下請林代表告知當事人是誰，將與其溝通並做道歉的動作。

錄音錄影時間:1090514 (07:06-13:27)

質詢代表：

林副主席萬固：有關林前副主席榮華所提事件，昨日提問後應該就第一時間處理，既然今日已經由大會提問，這件事沒有私下解決

的空間，這是原則，職場暴力絕對不允許，請鄉長會後立即調查清楚，於明日大會時進行報告。

應詢單位：

沈鄉長清山：好，是的。

錄音錄影時間:1090514 (13:28-16:54)

質詢代表：

吳代表旺水：

- (一) 有關鄉長施政報告中，今年很用心的辦理壯圍燈會，請問辦理完後您給自己打幾分？明年是否繼續辦理？大家辦理活動非常辛苦，但以我的觀察，這個活動開幕第一、二天，比較多人潮，但後續人潮漸少。爾後類似活動要請公所精心規劃，達到更好的效果，更有意義。
- (二) 請教工務課長，有關路燈的設置是否有設定保固期，保固多久？而且要在保固期間內由廠商負責修理。

應詢單位：

- (一) 沈鄉長清山：於壯圍燈會辦理完竣後，有自我檢視檢討，畢竟是第一年辦理且規模不大，包含預算及場地的問題，倘若我自己打分數，勉強及格，我們會繼續檢討。
- (二) 陳課長英芳：路燈工程目前發包，都有設定保固期，為期五年，在保固期內廠商負修理責任。

質詢代表：

林代表忠孝：

- (一) 1. 請教沈鄉長，在公所團隊裡你應該是待最久的，請問你歷任多少任鄉長？前幾任鄉長哪一位做的最好？
2. 與東北角管理處合作辦理的沙丘園區地景藝術活動，活動經費 650 萬的預算中公所配合款為 100 萬，計 12 座的地景藝術裝置，原本說不拆除，但有些未損壞仍保存完整的藝術裝置卻拆除了，應該要完整留存，倘今年再次辦理此活動設置，累積更多的藝術裝置，吸引更多的人潮，倘若經費不足應向宜蘭縣政府積極爭取補助，可循求詹主席及林副主席的人脈，借力使力。
- (二) 有關稻田彩繪的經費編列多少錢？活動辦理第幾年了？有得到什麼樣的收穫？綜合來看似乎完全沒有得到經濟效益，老百姓有得到什麼？既已辦理四年了，如果真的很有效益，人潮自然會來，是否不具特色？借鏡三星年節時吉祥物活動，有車潮、人潮、指示牌、交通指揮及攤販，這樣才能帶動地方經濟繁榮。
- (三) 請教鄉長，你歷經五任鄉長，我們壯圍大環境改變了什麼？另外中央你有沒有辦法協調及人脈？
- (四) 宜蘭河周邊約 70、80 公頃區域，幾乎都荒蕪廢棄，拜託鄉長這個大建設，要用心向中央爭取改善，將權限下放給您的堅強團隊去

執行，我相信以您的聰明智慧及認真努力，以後在壯圍鄉會留下好的名聲。

應詢單位：

(一) 沈鄉長清山：

1. 歷任五位鄉長包含本人是第六任，這五位鄉長都各有千秋，每個都有優點也都有不足之處，因年代不同，較無法比較優劣。
2. 原意是能留儘量留，無法保存的就必須拆除，也考量颱風的因素，第一次辦理無法面面俱到，也囿於預算的問題，創作給的費用較少，除了其中二座是邀請知名藝術家創作，其餘都是用徵選方式每座創作經費約僅十萬元左右，但以第一年辦理本次活動來看，在當時已是全國打卡熱點。

(二) 張課長正豐：稻田彩繪一年編列經費約 45 萬元，針對代表的建議，

今年稻田彩繪有辦理空拍攝影的活動，有邀請 13、14 間店家來共襄盛舉，在網站共同行銷，本活動在第一年是比較沒有效果，但第二年從貓熊彩繪圖騰開始，一次一次提升壯圍知名度，在網路上提升熱度，這樣在地的商家也較有意願來共襄盛舉。

(三) 沈鄉長清山：民國 57 年全鄉被設定為農業專區，影響到壯圍的發展，

土地利用被限縮，但各項活動仍要辦理，維持壯圍鄉的知名度，壯圍鄉要更加發展，就是將都市計畫

擴大範圍，我相信本鄉更勝其他鄉鎮；另之前有跟主席一起去找吳前縣長澤成，及其他人，來商討壯圍鄉的相關基礎建設，有關壯圍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俟內政部審查通過有結論後，公所後續會再提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案，屆時要借重各位代表的力量。

(四) 是，感謝。

錄音錄影時間:1090514 (21:17-36:11)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五時。

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二、開會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林萬固、林榮華、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忠孝、林進凱、吳旺水、林昕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鄉長沈清山、秘書張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財政課長王明華、工務課長陳英芳、農經課長張正豐、人事管理員蔡智仁、主計主任林芳如、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詹旺彬

六、紀錄：黃自凱

七、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本次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2、秘書報告第四次會議紀錄。

3、本日下鄉考察。

八、下鄉考察：詳另錄。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五時。

■例假日 一〇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六）

■例假日 一〇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日）

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林萬固、林榮華、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忠孝、林進凱、吳旺水、林昕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

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

人事管理員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
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
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詹旺彬。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一)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秘書報告第五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

鄉公所提案：

第一案 主計類：本所 108 年度總決算案。(歲入部分第 1 頁至第 15 頁)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五時。

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林萬固、林榮華、陳木坤、楊宜樺、潘文
益、林忠孝、林進凱、吳旺水、林昕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管理員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詹旺彬。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一)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秘書報告第六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

鄉公所提案：

第一案 主計類：本所 108 年度總決算案。(歲出部分第 16 頁至第 20 頁)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五時。

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林萬固、林榮華、陳木坤、楊宜樺、潘文

益、林忠孝、林進凱、吳旺水、林昕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管理員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詹旺彬。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一)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秘書報告第七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

鄉公所提案：

第一案 主計類：本所 108 年度總決算案。(歲出部份第 20 頁至第 2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主計類：本所 108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案。(包含業務

收入、業務外收入、服務成本、管理成本、利息費用及長

期債務增減等部分，第 1 頁至第 1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所 108 年度道路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案。(包含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部分，第 1 頁至第 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五時。

第九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林萬固、林榮華、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忠孝、林進凱、吳旺水、林昕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管理員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林萬固。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 (一)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 (二) 秘書報告第八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

鄉公所提案：

第四案 社會類：本鄉第二公墓，地號大福二段 255 號與壯濱 5 段 8 號共二筆土地，擬辦理禁葬。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五案 社會類：本鄉「宜蘭縣壯圍鄉公墓暨懷恩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擬修正第 26 條。

決議：退回重擬。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

第十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林萬固、林榮華、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忠孝、林進凱、吳旺水、林昕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請假沈機要錫輝代理、行政室主任

林朝棟請假林課員敬人代理、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管理員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詹旺彬。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一)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秘書報告第九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

九、臨時動議：無。

十、秘書宣讀本次定期大會紀錄（秘書宣讀經出席代表無異議認可）

十一、主席致閉會詞：

沈鄉長、各課室主管、本會林副主席及代表會各位同仁大家好，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非常感謝大家踴躍出席及列席，讓會議能順利進行，希冀經由百姓的要求及本會的監督之下，好好推動鄉政，祝福大家健康快樂，謝謝！

十二、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

紀錄：黃自凱

秘書：李美珠

主席：詹旺彬